

PAUL HASTINGS

1(202) 551-1902
nicholasbassett@paulhastings.com

2023 年12月 19日

尊敬的 阿纳莉莎·托雷斯
美国地方法院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
美国法院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NY
10007-1312

回应: 美国诉郭浩云等人, 1:23-cr-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我们代表卢克·德斯平(Luc Despins)以第11章受托人(“受托人”)的身份处理被告郭浩云(Ho Wan Kwok)在美国康涅狄格州地区破产法院(“破产法院”)的第11章破产案。根据法院2023年12月11日的命令(Dkt. 190), 受托人恭请提交此信, 以回应由“喜马拉雅交易所”¹某些所谓“客户”(“动议人”)于2023年12月6日提交的要求归还财产的动议(Dkt. 186(“动议”)), 以及动议人支持其动议的回复(Dkt. 198(“回复”))摘要。

受托人对政府扣押有争议资金的合法性或动议人是否有权根据刑事诉讼规则41(g)获得救济不持立场。受托人提交此答复是因为, 他认为, 据称属于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的被扣押资金实际上可能是第11章破产的财产。因此, 如果本法院考虑批准动议, 受托人恭请法院在受托人有机会向破产法院提出禁制令以防止此类资金的释放和/或将资金转移至第11章破产财产之前, 不要授权将资金释放给动议人。

需要明确的是, 受托人对郭先生的所有受害者和债权人表示同情, 包括那些据称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所有投资的人;但是, 必须有一个组织过程, 只有在适当的法院审核其索赔后, 才能偿还给这些索赔方。如果有争议的资金提前释放给据称由遍布全球的数千名未知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组成的动议人, 那么受托人随后可能无法恢复这些资金, 从而对第11章破产财产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1

动议必须放在第11章案的大背景下看待

为了充分理解这项动议所寻求的救济, 以及它对《破产法》第11章财产所构成的风险, 有必要对郭先生的破产历史进行简要概述。简而言之, 动议人并非凭空捏造。受托人先前发现, 其他提出

类似于动议人立场¹的当事方实际上是在郭先生及其合伙人的指导下行事。因此，尽管受托人的调查仍在进行中，但他不得不对动议表示严重关切。

在郭先生的最大债权人太平洋联盟亚洲机会基金(“PAX”)在纽约州法院奥斯特拉格(Ostrager)法官多年的诉讼后寻求对他强制执行总计超过2.5亿美元的两项判决(一项是违反合同，一项是民事藐视)之后，他于2022年2月提交了第11章破产申请。奥斯特拉格法官发现，郭先生“设法”通过将其大量个人资产存放在一系列公司、信任密友和家庭成员名下来回避和欺骗其债权人，而该“方案”使“自称亿万富翁”的郭先生“声称他没有资产，尽管他过着奢华的生活”。²奥斯特拉格法官并不是第一个得出这个结论的法官。此前，该地区的利曼(Liman)法官发现，郭先生的女儿据称持有的另一家公司实际上是郭先生的“实质上是外壳公司”，这使他能够向他的债权人隐瞒资产。³

鉴于这些先前的司法裁决，在开始第11章破产案后，郭先生就声称自己名下仅有3850美元的资产，或许就不足为奇了。值得庆幸的是，破产法院和郭先生的债权人都没有将这一陈述当作事实，2022年7月，受托人被任命调查郭先生的财务事务，以确定他的财富真实范围，包括通过对他的家庭成员、商业伙伴和空壳公司提起诉讼来证明，名义上由这些当事方持有的资产是真实资产。到目前为止，受托人的努力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受托人已经为郭先生的债权人(包括他的罪行受害者)挽回了超过1亿美元的资产(包括郭先生在雪梨·荷兰酒店的豪华整层住宅和他现在承认一直归他所有的豪华游艇⁴)。

尽管动议人对受托人调查所产生的费用表示抱怨，但却是郭先生的欺诈行为以及第11章破产案中其家庭成员和合伙人的顽固和阻碍使得受托人的工作变得如此困难和昂贵的。受托人面临的挑战在政府此前在本案中的提交中有详细记录。除了不得不对帮助郭先生隐藏资产的当事方进行诉讼之外：

- 受托人及其律师与PAX及其律师一起，因在案件中的工作而成为现场抗议和网络骚扰的目标。在2022年12月的证据听证会后，破产法院发现，这些活动背后的人是在郭先生的指导和命令下行事的；
- 受托人的调查对象多次无视传票或未能满足其发现义务，迫使受托人提出大量强制性动议和发现制裁动议，这些动议大多数被破产法院批准；
- 郭先生和/或其指定个人指示他们在全球范围内的追随者向破产法院提交虚假索赔证明(无论其价值如何)，旨在给受托人带来巨大的行政负担并实质性增加他的法律费用；
- 与郭先生有关系的律师在该地区对受托人和PAX及其各自的律师提起了无聊的诉讼，他们最近因其行为而受到制裁。在针对PAX律师的诉讼中发布制裁意见时，利曼法官观察到，尽管发起诉讼的律师声称其客户的索赔与郭先生无关，但他(i)参与了对受托人和PAX的抗议活动，(ii)与郭先生有关系并同情他的利益，(iii)提起诉讼的目的是“遏制针对”郭先生的倡导。⁵卡普罗尼(Caproni)法官在针对受托人及其律师事务所的诉讼中对律师发出了类似的制裁决定。⁶

¹ 受托人知道，由余建民(William Je)拥有和控制的各种实体都带“喜马拉雅”这个名称，但不知道是否有一个名为“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法律实体。为方便起见，本信函也将使用“喜马拉雅交易所”这个术语。

² 判决和命令，at 1, PAX 诉 郭先生，索引号652077/2017(纽约SUP.CT. 2022年2月9日)，NYSECF文件第1181号。

³ Eastern Profit 有限公司.诉 美国战略远景责任有限公司，案件号：18-CV-2185 (LJL)，2021 WL 2554631，at *1(纽约南区法院，2021年6月22日)。

⁴ 郭浩云向法院提出审前释放更新动议的法律备忘录，卷178，第8页(“他不再拥有游艇和飞机，因为这两项资产都已出售”)。

⁵ 《意见与裁定书》，第13-14页，Gon诉Sarnoff案，案号23-cv-343(南区纽约，2023年8月22日)，卷宗编号72。

⁶ 《意见与裁定书》，第4页注释3，An等诉Despins等案，案号22-cv-10062(南区纽约，2023年8月2日)，卷宗编号29；另见An等诉Shan案，案号22-cv-10060(南区纽约，2023年9月25日)(卡特法官在针对PAX负责人的诉讼中做出制裁)。

无论是否与上述问题有关，受托人在破产法院和其他地方在第11章破产案之前和之后看到的共同模式是：所谓的独立人或当事方提出索赔或寻求救济，声称尽管他们可能对郭先生的政治事业表示同情，但他们与他没有官方关系，仅代表自己寻求救济。但是，正如受托人一次又一次地发现并在破产法院中证明的那样，这些当事方通常并不是他们看起来的那样。相反，经受托人和法院的调查和审查后，总是会发现寻求救济的一方或多方与郭先生有着根深蒂固的联系，实际上是在听他的吩咐。

动议与郭先生同事提交的其他申请遵循相同的模式，受托人认为相关资金可能属于《破产法》第11章的财产

虽然这不是本法院需要决定的问题，但受托人认为，动议人——就像他们之前的许多当事方一样——很可能正在接受郭先生或其代理的指示，他们试图恢复的资金可能是郭的资产。受托人基于破产法院在其2022年12月的初步禁令裁决中的发现，该禁令是针对针对受托人和PAX的抗议和骚扰而做出的，其中喜马拉雅交易所是一组为“债务人服务，其成员忠实于债务人，作为债务人商业工具”的实体之一。⁷喜马拉雅交易所所谓的名义领导人是郭先生的共谋者余建民，他通过名为Himalay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td.的实体，在破产案早期向郭先生的女儿借出了3700万美元，以帮助她将郭先生的豪华游艇(受托人随后确定为财产)远离他的债权人。郭先生的女儿在证言中亲切地称呼余先生为“威廉叔叔”。

此外，受托人最近得知，债务人一位昵称为“小莎拉”的知名支持者——除此之外，她还称郭先生为“郭叔叔”，曾在他的纽约豪华公寓中与他共进晚餐，曾乘坐他的游艇，并参加了抗议活动——使用她的社交媒体账户向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投资者介绍盖尔(Geyer)先生，让他代表他们寻求所谓的救济，作为佣金，他可以收取1%的费用。⁸如上所述，郭先生的追随者动员为所谓的索赔人的这种策略和做法是被告郭先生曾经采用的，受托人也曾经看到过。

动议人声称他们与郭先生没有关系，并且在交易所的资金不可能是财产，这与事实和法律都没有关系。动议人的错误法律立场之一是他们试图将喜马拉雅交易所类比为持有客户存款的银行，声称这些存款不是银行的财产。⁹但是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银行确实拥有存款，其存款人持有无担保债权。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中，任何所谓的客户资金可能也是如此。事实上，在破产法院对郭先生提出的12亿美元索赔中，有许多索赔据称是由动议人声称代表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所持有的。这倾向于削弱动议人试图恢复的资金不是财产的观点。

破产法院势必可以裁决被指控的客户资金是否属于破产法第十一章所管辖的财产

再次强调，受托人并不要求本院考虑喜马拉雅交易所存款是否是第11章破产财产的财产。受托人提供上述背景和讨论仅为强调本法院在破产法院有机会全面审核动议人的论点并考虑受托人可能提出的任何索赔之前，不要将资金释放给动议人的重要性。动议人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投资的资金是第11章破产财产的财产。¹⁰

⁷ 《经更正的裁定书，部分准予初步禁令的决定》，第7段，关于郭浩云案，案号22-50073(JAM)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2023年1月13日)，诉讼程序编号22-05032，卷宗编号133。

⁸ 参见@littlesarah在GETTR上的帖子(2023年8月9日)，<https://gettr.com/post/p2nuywq7381>(最后访问于2023年12月18日)。

⁹ 参见回复，第25页，文书编号198(“DOJ扣押的资金与破产财产一样，不属于破产财产，就像银行对其客户存款拥有所有权一样”)。

¹⁰ 同样，法庭在此阶段无需考虑最终是否会对这些资金做出判决的后果。正如政府所指出的，当被没收的资金或其他财产被认为是破产财产的财产时，通常会任命一名接管人(也是第11章托管人)来管理此类财产的分配。见《政府反对强制执行动议备忘录》，第21-23页，文书编号160(讨论被任命为没收接管人的破产托管人的例子，以监督没收资金的管理)。在此阶段无需决定是否任命一名接管人。

受托人对动议人的立场表示同情,因为他们持有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投资的合法索赔。但是,受托人对所有郭先生的合法债权人负有责任,而不是任何一个债权人或债权人群体,因此,受托人必须尽其所能确保郭先生的资产和负债通过有序的程序进行管理,以依法公平地对待所有债权人。动议人没有提供任何有效的理由,要求本法院或破产法院放弃这样的程序。

动议人提出了一个稻草人论点,即两个法院都没有“对喜马拉雅交易所”具有管辖权,但这种说法显然是错误的。根据破产法典第541条的规定,第11章破产财产的财产包括“债务人在案件开始时对财产的所有法律或公平利益”,“无论由谁持有和在哪里”。11 U.S.C. § 541(a)(1)(重点添加); In re DeFlora Lake Dev. Assocs., Inc., 571 B.R. 587, 593(纽约南区破产法庭, 2017年)(破产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以确定构成破产财产的财产);另请参见28 U.S.C. § 1334(e)(1)(处理破产财产资产的专属管辖权)。因此,只要郭先生对这些资金有权益,破产法院就明确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资金具有管辖权,受托人认为,根据最近的历史和他正在进行的调查,这很可能是事实。

因此,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如果法院考虑批准动议,受托人恭请法院在受托人有机会在破产法院寻求适当救济之前不要授权释放资金。

恭敬地提交

/s/ Nicholas A. Bassett

Nicholas A. Bassett
普衡律师事务所

NAB